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006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3號
聯絡人：林采晴
電話：037-559218
傳真：037-356681
電子郵件：tinna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原行字第11300685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68557_公告113年苗栗縣政府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計畫(修正)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13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實施計畫」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施政計畫-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與語言發展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及提升本縣原住民族語言能力，藉此培育族語教育人才，以達原住民族語言之傳承，針對本縣原住民族通過並取得112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測驗或113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測驗中級以上認證合格者給予獎勵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私立高中(職)學校

副本： 2024/04/02 13:53:13 文 章 交 換